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

聯絡人: 陳欣欣

電 話:04-37061357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,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 隔離天數為3+4天,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,考量校園為高度 密集場所,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,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,惟基於學生受教權益,學校仍應提供遠距教學,供學生在家學習,使學習不中斷;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,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;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,由學校協助彈性處理。
- 二、於居家隔離3+4期間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 未滿13歲)之學童」,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 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,家長其 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

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 奶等)。如有相關疑問,可洽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黃先 生,電話: (02) 7736-7425。

三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 習中心等各類教育機構,其教職員工及學員(生)於自主防 疫4天期間,亦請停止前往機構及實施實體課程。如有相關 疑問,可洽詢本部終身教育司蔡科長,電話: (02) 7736-5669 •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 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2022/04/26



